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获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8 人调整为 234 人，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258.15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36.22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